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4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樺
被上訴人　吳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8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7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，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。未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4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4日收受判決，而於108年9月24日提起上訴，惟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揆以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偉
法　官　陳乃翊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